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2 人，监事王琼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际创新资源的深度对接，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与国际化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6 日